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福建省项目投资备案，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关于本项目准入函。项目于2023年6月委托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形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4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批复（漳浦环评审〔2023〕表24号）。项目于2023年7月由福建万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为漳州高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14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联合竣工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50623MA34H1677F001W）。

因此，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一期年产高档染料 4500 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

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2025年4月4日，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2000吨及高档染料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2000吨及高档染料8000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6年1月10日，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2000吨及高档染料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2000吨及高档染料8000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